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八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徐主任秋菊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廖代理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陳代理科長宗蔚

蔡專門委員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八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八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修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7057 號書函略以，有關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草案）」，經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後再行研酌辦理。

二、有關本草案經相關機關審酌之意見，摘陳如下：

（一）行政院 104 年 2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規定略以，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應就原則性事項予以明確規範，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為利法制作業，請依上開院函規定並參考相關工作費給與以附表方式規範之做法，將本草案以支給表形式訂定，又為期用語一致，併請將工作津貼之名稱修正為工作費。

（二）本草案各類工作人員支給標準仍維持前次提報情形，所訂標準(除預備員外)業較行政院 104 年 9 月間核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支給數額增加約 3.7%至 15%，考量渠等工

作人員之職責並未大幅調整或修正，且隨電子化及資訊化程度提高，加速開票速度及提高正確性，以投票數量增加造成開票工作複雜度提高為由，調增支給標準仍非妥適。又歷來相關工作人員，除給予工作津貼外，所屬服務機關可准予補假 1 天，亦援例於各次選舉完成後，函請有關機關辦理敘獎事宜。

- (三) 本草案所定支給標準有高雄市等 6 個地方政府持保留意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如需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應與地方政府協商，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

三、謹就上開意見經審酌後，仍維持本草案支給標準之理由臚列如下：

- (一) 有關本草案所訂工作津貼標準較行政院 104 年 9 月間核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支給數額增加約 3.7% 至 15% 一節，查前開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係參照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及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津貼標準訂定，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為配合其他給與法制化作業，經通盤檢討並考量邇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因合併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量及複雜度增加，時有工作人員招募不易之問題，爰經衡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職務輕重等因素，並依據選舉票數量多寡，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津貼支給標準。至有關電子化

及資訊化程度提高，主要影響係為投開票結束後，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結果之登錄、傳輸及中央選情中心彙計選舉結果等業務，惟本草案所規範之適用對象，主要係為投開票所執行任務之工作人員，現行投開票作業仍採人工方式作業，故選舉或公投票數量增加，投票及開票所需工作時間即隨之增加，並未因電子化及資訊化減少其工作量或複雜度，維持本草案工作津貼支給標準有其必要。

- (二) 有關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渠等所屬服務機關可准予補假及敘獎一節，查近年來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不高，為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與選務，俾順利完成選舉，維持補假及敘獎併行之方式，仍有其必要。
- (三) 有關高雄市等 6 個地方政府對本會所報草案支給標準採保留意見一節，本會函請該 6 市、縣選舉委員會向各該市、縣政府詳加說明、協調及爭取支持，其中 5 市、縣政府已表示同意本草案支給標準，僅臺東縣政府尚表示囿於該縣財政困難，各項支出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本案制定之津貼支給標準需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請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補足地方政府增加之經費負擔辦理。經考量本草案工作津貼標準亦適用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基於部分縣政府

確有財政困難情形，建議於「選舉及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支給表(草案)」備註增列第 8 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得視地方財源狀況，於本表所定額度內酌予調降津貼金額。」之說明，俾利地方政府得視財源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四) 另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業修正通過於該法增列第 59 條之 2 條文，明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工作津貼，其津貼標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以賦予明確法源依據，併予陳明。

(五) 又依相關工作費給與以附表方式規範之做法，將本草案以支給表形式訂定，併將工作津貼之名稱修正為工作費，爰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

五、檢陳修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總說明各 1 份，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暫不審議，請選務處就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理由，以實際數字說明工作費支給標準之調整，對於地方政府而言經費增加有限，另提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為應總統副總統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減少總統副總統與公職選罷法因部分條文歧異所生遵循時之成本，本會曾自 105 年 10 月間起邀集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二法合併立法草案條文，其中有關選舉活動之規制，並參考立法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及實務適用之窒難，獲致具體修正條文。
- 二、此外，內政部亦就公職選罷法進行檢討修正，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15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竣事，並待由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茲因該部研商期間，上開二法合併立法草案之討論仍在進行，是以，本會有關選舉活動規制之修正草案條文，有送請內政部併案審議之必要。謹將選舉活動修正草案綜整如附對照表，至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大眾傳播媒體一文，明確界定為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爰修正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 提供候選人或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論政報導等，應遵守公正公平原則之主體，擴及於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事業。(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三) 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遵循事項之主體，擴及於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四) 增訂非候選人印發宣傳品應載明其住址；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宣傳品之擬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公告地點設置廣告物應具名；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為即時處理之宣傳品。(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五) 將未具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等要件之選舉或罷免之意見彙計、推估、預測之資料，納入禁止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六) 配合開票所開放民眾攝影及參酌邇來選監案件實務，增列投開票所禁止事項外，並配合社會現況，對投票所禁止攜帶手機規定，作相對應之修正。(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七) 配合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擴大傳播媒介之範圍，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另就違反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調降其裁處金額之上下限，並於一定要件下，減輕其處罰。(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辦法：通過後移請內政部併案審議。

決議：本案經審議修正條文如下，函請內政部併案審議。

(一) 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51 條：照案通過。

(二) 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3 項增列「電子通訊」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三) 修正條文第 52 條：第二項「預期」修正為「準備」，其餘照案通過。

(四) 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併為一項，文字修正為「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之選舉或罷免之意見彙計、推估、預測之選舉或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4 項移為第 3 項，後段修正為「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五) 修正條文第 65 條：第 3 項「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攝影器材」修正為「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器材」，但書就「已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因電話本身特殊裝置而於電源關閉後仍發出聲響者(如鬧鐘)，因無上述違法之顧慮，應無將之認為違規態樣之必要等節，應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六) 修正條文第 110 條：第 6 項後段修正為「…依其行為情節輕重、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資力，得減輕之。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配合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職人員罷免相關規定，以及公職人員罷免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相關書件表冊格式。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3 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由「3 人」修正為「1 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檢附之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由「2 份」修正為「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以及 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罷免種類相關規定，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書件表冊格式計 4 種，臚列如下：
 - 1.修正編號二十七「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
 - 2.修正編號二十九「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
 - 3.修正編號三十「公職人員罷免連署函格式」。
 - 4.修正編號三十一「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 為應公職人員罷免實際作業需要，使相關表件填寫說明及欄位設計符合實際，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書件表冊格式計 3 種，臚列如下：

- 1.修正編號二十八「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格式」。
- 2.修正編號三十二「公職人員罷免答辯書」。
- 3.修正編號三十三「公職人員罷免投票人名冊格式」。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0 分)